

## 谎称能办船牌号及申请造船指标

表弟：“钱到位就能办”  
表哥轻信被骗36.1万元

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 通讯员 罗凤灵 邓春花)海南省临高县男子王某谎称“认识领导”，以帮助办理船牌号、申请造船指标为名，骗取表哥符某36.1万元，所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使用。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6万元，责令退赔符某36.1万元。王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近日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据符某陈述，表弟王某承诺“只要钱到位，5个月内就能办妥”。符某和妻子、岳母信以为真，为了造大船，通过卖小船、银行贷款及民间借贷等方式，陆续向王某转账共计42.2万元。转账之后，他多次找王某拿相关文件去造船厂造船，催办进度，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直到向造船厂询问，方知被骗，后多次找王某还钱，仅收回6.1万元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2023年4月至7月期间，王某以认识人、可以帮助办理船牌号及申请造船指标等为由，诈骗符某钱款。王某拿到钱后用于个人使用，并未帮助办理渔船相关业务。2025年5月27日，王某经公安民警电话传唤后到案接受调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符某钱款36.1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法官提示

海南二中院审理此案法官表示，许多诈骗往往披着“熟人帮忙”的外衣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亲友间的信任，虚构“有关系”“能办事”的假象，轻易获取被害人钱财。提醒广大群众，办理行政许可、项目审批等事项，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向职能部门咨询和申请，切勿轻信“内部指标”“特殊门路”等说辞。即便面对亲近之人，涉及大额资金转账时，也要保持理性，多方核实，保留书面凭证。一旦发现异常，应及时报警并固定证据，切莫因碍于情面而延误追损时机。守住钱袋子，首先要打破“熟人滤镜”，让法律和程序成为最可靠的“办事门路”。

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## 交朋友、做公益、送玉石……

“讲师”虚构富二代身份  
骗取39名老人13万余元

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近日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购物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被告人徐某军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这起案件不仅揭开了“讲师”扮演“富二代”诱导转账的隐秘链条，更成为一堂生动的普法公开课。

2024年1月，赵某豪在万宁兴隆成立了新某某工艺品店，其“团队”分工明确，旅行社负责招揽客源，店长郭某平负责对接导游并安排“接待”，而被告人徐某军等人则被聘为“讲师”，成为核心执行者。

当老年旅行团被带入指定的玉石包厢后，一场大戏便拉开帷幕。“讲师助理”先以科普玉石知识为名降低老人的戒备心，随后“讲师”徐某军等人闪亮登场。他们自称是玉石店老板或富二代，虚构家族在云南、缅甸经营玉石生意、在澳门拥有赌场等，并抛出“交朋友”、“做慈善”、“免费疗养”等极具诱惑力的话术。在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后，他们以“请吃饭”、“做公益”为由，诱导老人转账2000元不等。

当老人以为结识了“贵人”时，就进入了“被收割”阶段。“讲师”要求老人继续出资请吃“大餐”，并承诺“以后就是朋友，不会让你吃亏”。在“讲师助理”和服务员的配合下，老人通过pos机或微信被刷走更多钱款。随后，“讲师”将标价虚高数十倍、实际价值极低的玉石作为“回礼”赠送，并赋予其特殊寓意。待老人乘车离开，拆包发现问题时，才惊觉自己被骗。

经查，该团伙共诈骗39名被害人，涉案金额达137254元。在一审和二审中，徐某军及其辩护人始终坚称无罪。他们提出，徐某军只是去店里找朋友郭某平玩，在忙碌时“帮忙一下”，并非店里员工，也没有冒充成功人士实施诈骗。辩护人指出，案卷中缺乏工资表、工作安排表等证明其“讲师”身份，且多名被害人的指认存在偏差，同案犯也未明确指认其为核心讲师，因此指控证据不足。

二审法院海南一中院审理认为，本案系团伙性犯罪，

诈骗手段具有高度的模式化和重复性。39名被害人分属不同旅行团，在不同时间段遭遇了不同人员扮演的相同“老板/富二代”人设，指认自然存在差异，但均集中在徐某军等三人身上。

更为关键的是，徐某军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，与多名被害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及同案犯郭某平的供述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其受雇于人、虚构身份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。即便部分客观证据存在瑕疵，但综合全案证据，已排除合理怀疑。

最终，法院认定徐某军构成诈骗罪，且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## 律师说法

针对本案，北京策略(海口)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斌介绍，这起案件是典型的购物诈骗，其法律定性和社会危害性值得深入剖析。

首先，本案的核心在于“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”。孙文斌律师解释道，徐某军等人虚构“老板”、“富二代”身份，编造“交朋友”、“做公益”等事由，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处分财产，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。辩护人提出的“帮忙”辩解，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无法成立。在团伙犯罪中，即便没有书面雇佣合同，只要行为人明知他人实施诈骗而提供实质性帮助，如扮演关键角色、使用话术诱导、协助收款等，就构成共同犯罪。

孙文斌律师特别强调，本案被认定为“从犯”而非“主犯”，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徐某军虽然是诈骗的直接实施者，但在整个犯罪链条中，他受雇于赵某豪、郭某平等人，听从安排，起次要、辅助作用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对于从犯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法院判处其三年三个月有期徒刑，正是综合考虑了其犯罪情节、作用大小以及认罪态度等因素。



## 探案说法

前妻拿再婚养娃当借口  
拖欠抚养费

法院：一次性补齐3.76万元

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夫妻离婚时约定了抚养费，但一方再婚生子后，以“现任家庭开支大、孩子生病”为由，长期拖欠前婚生子女的抚养费，这种做法是合法的吗？近日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，明确抚养未成年子女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，再婚生子不能成为拒付抚养费的合法理由，判令女方一次性补齐拖欠45个月累计的3.76万元抚养费，并按月继续支付抚养费。

2015年，林某某(男)与黄某结婚并生下女儿小林。2022年6月，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，约定女儿由父亲林某某抚养，母亲黄某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至女儿18周岁。然而离婚后，在长达45个月的时间里，黄某仅零星支付了7400元，便以再婚生子、新孩子患有先天性疾病需要大额医疗费为由，拒绝继续支付抚养费。独自承担女儿所有开销的林某某无奈之下，将黄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补齐拖欠45个月累计3.76万元抚养费，并继续按月支付抚养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离婚协议合法有效，黄某长期拖欠已构成违约。针对黄某以再婚幼子患病、无经济来源为由要求降费及免补旧债的主张，法院明确指出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与优先性。再婚生育属于个人婚姻选择，对新子女的抚养责任不能抵消对前婚生女的法定义务。

此外，变更抚养费需举证证明自身经济状况发生根本性恶化，黄某未能提供失业、低保等佐证材料，其降费诉求证据不足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黄某一次性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.76万元，并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继续履行抚养责任。

## 律师说法

广东知恒(海口)律师事务所宣章欣律师表示，本案依法厘清了离异家庭抚养费支付的法律边界，明确了“抚养义务优先”的裁判规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或再婚而消除。抚养费请求权基于身份关系产生，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限制，未成年子女可随时追讨多年拖欠的费用。

同时，宣章欣律师特别提醒离异父母，婚姻状态的改变和重组家庭的压力，绝不能成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的“挡箭牌”。若确实因长期失业、重病等导致经济状况发生根本性恶化，应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申请调整未来的抚养费标准，但过往拖欠的债务仍需全额清偿。

此外，抚养费支付与探望权互不捆绑，切勿以“不让看孩子”为由拒付抚养费，或以“不给钱”为由阻挠探视。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分歧，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